



1. 适用范围：扣缴义务人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撤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情形而依法终止扣缴义务，或者因住所、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，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扣缴义务人登记时使用。

2. 填表说明：

（1）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日期：填写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注明的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；

（2）附送资料：填写附报的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。

3. 本表为A4型竖式，一式二份，税务机关一份，纳税人一份。